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168/2021 号来文的 决定*, **

来文提交人: Alina Khaleqi 和 Alihafez Khaleqi(由律师 Stephanie Mot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事由: 拒绝庇护导致性别歧视

《公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b)至(g)项、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十二条

1. 来文的提交人 Alina Khaleqi 和 Alihafez Khaleqi 均为阿富汗国民, 分别出生于 1995 年和 1992 年。他们代表自己及他们的孩子 Moharam Khaleqi 和 Elnay Khaleqi 行事, 他们的孩子也是阿富汗国民, 分别出生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关于确立负责对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某一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的成员国的判定标准和机制的(EU)604/2013 号条例》(《都柏林第三条例》), 该家庭的庇护申请已被缔约国拒绝, 面临被遣送至克罗地亚的局面。他们声称, 缔约国若将他们遣送至克罗地亚, 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对缔约国生效。

2. 2016 年, 提交人因在阿富汗受到迫害而逃离, 于 2 月 12 日在奥地利申请了庇护。在家庭成员的压力下, 他们在就其申请作出决定之前返回了阿富汗。当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布伦达·阿基亚、秋月弘子、哈米达·苏卡里、瓦列特·尤金·巴利托、让吉塔·德席尔瓦·德艾维斯、科琳·戴特梅耶-韦尔默朗、纳达·穆斯塔法·法蒂·德拉兹、埃斯特·埃格巴米恩-姆谢利亚、亚米拉·冈萨雷斯·费雷尔、达芙娜·哈克、玛蒂娜·亚布辛诺娃、玛丽安·米科、牟虹、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吉莱娜·皮雅·科美拉、班达娜·拉纳、埃尔贡·萨法罗夫、埃里卡·土拉皮和帕茨利·托莱多·巴斯克斯。



他们返回时，他们面临威胁，再次被迫逃离。他们途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于 2019 年抵达克罗地亚，在那里他们两次在边境被驱回。在第三次尝试时，第一提交人遭到克罗地亚警察的性侵犯。这家人后来被转移到一个难民营，那里食物不足，无法获得医疗或精神卫生保健。2020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人在瑞士提出庇护申请。第一提交人在她面谈期间，披露了在克罗地亚的性侵事件。11 月 3 日，瑞士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决定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将这家人送回克罗地亚。

3. 2021 年 1 月 9 日，联邦行政法院维持了这一决定。

4. 2021 年 3 月 18 日，委员会通过其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行事，对来文进行了登记，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该案期间暂停遣送该家庭。

5. 2022 年 8 月 16 日，缔约国提交了停止审议请求，理由是提交人已从移民中心潜逃，下落不明。

6. 2023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人的律师确认，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将在德国接受审查，他们不会根据《都柏林第三条例》被遣送。因此，他们的律师同意委员会停止审议来文。

7. 在 2025 年 7 月 2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的请求，认为该案已无实际意义，决定停止审议第 168/2021 号来文。
